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子芳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梅

被　　告　丞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旭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53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至9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兩造並簽訂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付款辦理為月結，票期45天，112年9月1日之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375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付款日為112年11月15日，詎被告迄今尚未給付，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原告因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53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、預

拌混凝土會帳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第25頁）；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19日起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